

证券代码：832966

证券简称：道尔智控

主办券商：信达证券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修改〈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 2016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情况如下：

1、原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，实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。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，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；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，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；公司发行新股时，现有股东均不享有优先认购权。

2、由于公司拟进行股票发行，公司将依据发行结果适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。

3、原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

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应当主动向股东大会说明情况，并明确表示不参与投票表决。关联股东没有主动说明关联关系的，其他股东可以要求其说明情况并回避表决。关联股东没有说明情况或回避表决的，其所代表的股份数不计入关联交易事项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。

现修改为：

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，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；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。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事项均有关联关系的，则不需回避表决。

本章程修正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。

深圳市道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年8月18日